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855號

上訴人 漢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璠

上訴人 張高祥

被上訴人 邱筑琪

勝隼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世祺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85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（說明：修正施行後之同項規定，僅就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前所生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故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在該規定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茲因本件於112年12月1日前即已繫屬，故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亦即不分起訴前、後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均不併算其價額。）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聲明廢棄主文第1項係判命「上訴人漢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邱筑琪、勝隼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及均自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

0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
02 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家慧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09 書記官 鍾雯芳